山□鳳祥股份□限公司

章程

2023年5□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鳳祥股份□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份有□公司(以　簡稱「**公司**」)系□照《　華　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簡稱「**《公司法》**」)、《　華　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關於□份有□公司境　募□□份及　市的特別□□》(以　簡稱「**《特別規定》**」)、《到境　　市公司章程必□條□》、《關於到香港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　充□改的□□的函》、《香港□合　□所有□公司證券　市□則》(「**《主□上市規則》**」)和國□其　有關法　、　政法□成立的□份有□公司。

公司於　　年　月　日以發起方式設立，　於　　年　月　日在□城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　碼為：　　。

公司的發起　為新鳳祥控□□團有□責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文全稱：山東鳳祥□份有□公司

□文全稱：

第三條　公司的□所：山東省□穀縣□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

□話：

□真：

第四條　公司的法□　　□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為　年，具有獨立的法　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對公司□務承擔責　；公司□東以其認購的□份為□對公司承擔責　。

第六條 本章程□公司的 為準則，□公司□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 市 資□經國□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合 □所有□公司(以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 □ 日起□ ，以取 原□在工商 政管理機關□案公司章程。本章程自□ 日起，即成為□範公司的 □ 為、公司□□東、□東□□東 間□利□務關□的具有法 束力的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東、董事、監事和其 高. 管理 員均有 束力；前述 員均可以□據本章程提出□公司事□有關的□利 張。

□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訴□東；□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東；□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 高. 管理 員。

前□所稱起訴，包括向法□提起訴訟或□向 機構□請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責 公司、□份有□公司投資， 以該出資額為□對所投資□體承擔責 。

□法 另有□□ ， 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務承擔連帶責 的出資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 管理 員□指公司的副 經理、財務負責 和董事會秘□。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

第十條 公司經營□旨為：將□業發展成為 □一汽□業，承擔社會責 ，□恩回報社會。為顧□創造□□，為員工創造機會，□□東獲得滿□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禽飼養；□禽屠□；種□禽□□；種□禽經營；食品□□；食品銷售；食品 □. 銷售；飼料□□；獸藥經營；□料□□； 物無□化處理。(□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　或許可證　為準）一□項目：糧食　購；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　進出口；進出口　理；□牧漁業飼料銷售；農副□品銷售；□料銷售；技　服務、技　開發、技　諮詢、技　汽、技　讓、技　推廣；　草藥種植（□　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品種）；地□　草藥（　含　藥飲片）購銷；會議及展□服務。（□□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營業執照□法自　開展經營　）（所有經營範圍　及　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　（負□清單）內□）。

前□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　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　□力及業務□□，調　經營範圍，按□□　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手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　□□□均設□□通□，公司發　的□通□包括內資□和　資□□份

同□發　的同種類□票，□□的發　條　和□格□□相同；　□單□或□□　所認購的□份，□□□□　　相同□格。

公司發　的內資□和境　　市　資□在以□息或其　形式所□的　□分　　有相同的□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證券　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　和境　投資　發□票。

前□所稱境　投資　□指認購公司發　□份的　國和香港特別　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　；境內投資　□指認購公司發　□份的，□前述地區以的　華　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　。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　發　的以　民幣認購的□份，稱為內資□。公司向境投資　發　的以　幣認購的□份，稱為　資□。　資□在境　　市的，稱為境市　資□。

前□所稱　幣□指國□　匯　管部門認可的，可以□□向公司　　□□的　民幣以的其　國□或地區的法□貨幣。

內資□□東和　資□□東同□□通□□東，　有同等□利，承擔同等□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　的在香港□　所　市的　資□，簡稱為　□。　□指獲香港□所批准　市，以　民幣　□□票□□，以港幣認購和進　　□的□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向發起　發　□通□　　萬□，均□公司發起　認購和有，其　：

股□名稱	**認購股（萬股）**	**持股比例(%)**
新鳳祥控□□團有□責　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公司		
合計		

第十九條 經國務□證券 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 超過 □境
市 資□，全部為□通□。在境 市 資□發 □成後，公司的□本 構為：
如超額配售□ □，則公司□本合計 □，其 內資□ 券券公入，和
□，□□本 額 %，境 市 資□ □，□□本 額 %；如
超額配售□全部 □，則公司□本合計 □，其 內資□
□，□□本 額 %，境 市 資□ □，□□本 額 %。

第二十條 經國務□證券 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 境 市 資□和內資□的計

（四） 以期□方式向員工發　□份；

（　） 以公積金　增□本；

（六） 法　、　政法□□□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方式。

公司增資發　新□，按照本章程的□□批准後，根據國□有關法　、　政法□□□的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的□□，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和公司章程□□的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　資□負□　及財□清單。

公司□□自□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至少公告　□。□□　自　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的自第一□公告　日起　日內，有□□求公司清償□務或□提□相□的償□擔□。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　得□於法□的最□□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列情況　，可以□照法　、　政法□、《　板　市□則》、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報國□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的□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註銷□份；

（二） □　有本公司□票的其　公司合□；

（三） 將□份□於員工　□計劃或□□□激勵；

（四） □東因對□東大會□出的公司合□、分立決議　□議，□求公司　購其□份的；

（　） 將□份□於　公司發　的可　為□票的公司□券；

（六） 公司為　護公司□□及□東□益所必□；

( ) 法 、 政法▫許可的其 情況。

公司因前▫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 購本公司▫份的，▫▫經▫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第(三)項▫▫、第( )項、第(六)項的情形 購本公司▫份的，可以▫照本章程的▫▫或▫▫東大會的授▫，經三分 二以 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 、 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票 市地證券 ▫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份回購 及的相關事項另有▫▫的， 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有關 管機構批准購回▫份，可以 列方式 一進 ：

(一) 向全體▫東按照相同▫▫發出購回▫ ；

(二) 在證券 ▫所通過公開 ▫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 ▫所 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 、 政法▫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 購的公司□份，公司合計 有的本公司□份 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份額的 %， □□在三年內 讓或□註銷。

公司□法註銷購回□份後，□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請 理註冊資本變□登記 □出相關公告。

註銷□份的票□ □□□ 公司的註冊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得 受公司的□票□為質押□的 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經進入清算□□，公司購回其發 在 的□份，□□遵□列□□：

（一）公司以□□□格購回□份的，其□項□□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發 的新□所得 減□；

（二）公司以高於□□□格購回□份的，相□於□□的部分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發 的新□所得 減□；高出□□的部分，按照 述法 理：

、購回的□份□以□□□格發 的，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餘額 減□；

、購回的□份□以高於□□的□格發 的，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發 的新□所得 減□；□□ 發 新□所得 減□的金額， 得超過購回的□□發 □所得的溢□ 額，、 得超過購回□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的金額（包括發 新□的溢□金額）；

（三）公司為 列□途所 的□項，□□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出：

、取得購回其□份的購回□；

、變□購回其□份的合同；

、□□其在購回合同 的□務。

（四） 註銷□份的票□ □根據有關□□ 公司的註冊資本 核減後， 可分配的利潤 減□的□於購回□份□□部分的金額，□□計入公司的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列　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的　為：

(一) 公司提□的有關財務資助□誠□地為　公司利益，　該項財務資助的　□目的　□為購買本公司□份，或□該項財務資助□公司某項　計劃　□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法以其財□□為□利進　分配；

(三) 以□份的形式分配□利；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份、調　□□　構等；

(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常的業務　　提□貸□(□□　□□導致公司的　資□減少，或□即□構成　減少，□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出的)；及

(六) 公司為□工　□計劃提□□項(□□　□□導致公司的　資□減少，或□即□構成　減少，□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票採□記名式。

公司□票□□　□的事項，□《公司法》□□的　，還□□包括公司□票　市的證券　□所□求　□的其　事項。

在　□在香港□　所　市的期間，無論□□，公司必須確□其所有在香港□　所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文　(包括　□□票)，包括以　□□，　指示及□□其□票過戶登記處，拒　以　□□別　有　的姓名登記其□份的認購、購買或　讓，□□及直至該□別　有　向該□票過戶登記處提　有關該等□份的簽妥　格，□該　格必須　有以　□□：

(一) □份購買　□公司及其□名□東，以及公司□□名□東，均*[原文為「均」]*均*[原文為「均」]*議遵□及　合《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特別□□》及公司章程的□□；

（二） □份購買 □公司、公司的□名□東、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同□，□ 公司本 及□名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 事的公司 □□名□東同□，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 有關法 或 政法□所□□的□利或□務發□的、□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利 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提 □決，及 □提 的 均須□為授□ 庭進 公開□訊及公□其決，該 □, 局 決；

（三） □份購買 □公司及其□名□東同□，公司的□份可□其 有 自□ 讓；

（四） □份購買 授□公司 其□□名董事及高. 管理 員訂立合 ，□該等董事及高. 管理 員承諾遵□及履 公司章程□□的其對□東□盡 責 。

第三十八條 公司□票可按有關法 、 政法□和公司章程的□□ 讓、贈 、承和質押。有關□票所有□的 讓文 及其 文 ，須到公司委託的□票登記機構 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票□董事長簽□。公司□票 市的證券 □所□求公司其 高. 管理 員簽□的，還□□□其 有關高. 管理 員簽□。□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 。在□票 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有董事會的授□。公司董事長或□其 有關高. 管理 員在□票 的簽□、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票無 化發 和 □的條 ，適□公司□票 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 □所的另 □□。

第四十條 公司□□設立□東名冊，登記以 事項：

（一） 各□東的姓名(名稱)、地址(□所)、□業或性質；

（二） 各□東所 □份的類別及其 量；

（三） 各□東所 □份已 或□□ 的□項；

（四） 各□東所 □份的編號；

( ) 各▫東登記為▫東的日期；

(六) 各▫東 ▫為▫東的日期。

▫東名冊為證▫▫東 有公司▫份的充分證據；▫▫有相反證據的▫ 。

第四十一條 在遵▫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的前提 ，公司▫份一經 讓，▫份承讓 將▫為該等▫份的 有 ，其姓名(名稱)將 列入▫東名冊內。

▫ ▫ ▫所有▫有關的或會 ▫ ▫ ▫所有▫的 讓文 及其 文 ，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 取 ▫費▫，則該等費▫ 得超過香港▫ 所▫▫的最高費▫。

▫兩▫或以 的 登記為 ▫▫份 ▫名▫東， ▫▫ ▫為有關▫份的共同 有 ，▫必須受以 條▫▫制：

(一) 如獲授 ▫力▫制▫東▫名戶口的▫東 目，則▫制▫名登記的▫東 最多為 名；

(二) ▫▫份的所有▫名▫東須共同地及▫別地承擔 有關▫份所▫ 的所有金額的責 ；

(三) 如▫名▫東其 一▫ ，只有▫名▫東 的其 尚▫ 士▫ 公司▫為對有關▫份 有所有▫的 ，▫董事會有▫ 將 ▫ 尚

(三有 會一份的材

專

公司□□將境　　市　資□□東名冊的副本□□於公司□所；受委託的境　　理機構□□□□□證境　　市　資□□東名冊□、副本的一致性。

境　　市　資□□東名冊□、副本的記　　一致□，以□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的境　　市　資□，即　□；

(三)　讓文據已　□_ 香港法　□求的印□税；

(四)　□□提□有關的□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求的證□　讓　有□　讓□份的證據；

(　)　如□份擬　讓　□名　有　，則□名　有　　目　得超過　□；

(六)　有關□份　無□帶　□公司的□□□；及

(　)

第四十八條 □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公司決□分配□利的基準日前 日內，得進 因□份 讓□發□的□東名冊的變□登記。公司□票 市地的 市□則或法 法□有特別□□的， 其□□。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東大會、分配□利、清算及 事其 □□確認□□的 為□，□□□董事會決□某一日為□□確□日，□□確□日， □□，在冊□東為公司□東。

第五十條 □ 對□東名冊 有□議□□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東名冊 ，或□□求將其姓名(名稱) □東名冊 刪□的，均可以向有管 □的法□□請□□□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登記在□東名冊 的□東或□ □□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東名冊 的 ，如果其□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請就該□份(以 簡稱「□**關股份**」) 發新□票。

內資□□東遺失□票，□請 發的，□照《公司法》有關□□ 理。

境 市 資□□東遺失□票，□請 發的，可以□照境 市 資□□東名冊□本□為地的法 、證券 □場所□則或□其 有關□□處理。

□□東遺失□票□請 發的，其□票的 發□□ 合 列□求：

(一) □請 □□□公司指□的 準格式提出□請 □ 公證□或□法□□□文 。公證□或□法□□□文 的內□□□包括□請 □請的理□、□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 □ 可就有關□份□求登記為□東的□□。

(二) 公司決□ 發新□票 前，沒有 到□請 以 的 □ 對該□份□求登記為□東的□□。

(三) 公司決□向□請 發新□票，□□在董事會指□的報刊 刊登準□ 發新□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至少重□刊登一□。董事會指□的報刊□為香港□ 所認可的 文及□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 發新▫票的公告 前，▫▫向香港▫ 所提 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到該證券 ▫所的回▫，確認已在香港▫ 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 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日。如果 發▫票的▫請未得到有關▫份的登記在冊▫東的同▫，公司▫▫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印郵▫ 該▫東。

( ) 本條(三)、(四)項所▫▫的公告、展示的 日期▫ 滿，如公司未 到 ▫對 發▫票的▫議，即可以根據▫請 的▫請 發新▫票。

減二姓

(六) 公司根據本條▫▫ 發新▫票▫，▫▫立即該；▫(即該被

公司 得只因 ▫直 或間 擁有▫益的 士 未向公司披▫其▫益▫ ▫ ▫▫ 力以凍 或以其 方式損▫其 ▫▫於▫份的▫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通▫▫東 有 列▫利：

(一) ▫照其所 有的▫份份額領取▫利和其 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委 ▫東 理 參加▫東會議， 按 ▫份額 ▫ 決▫；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 進 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四) ▫照法 、 政法▫及本章程的▫▫ 讓、贈 或質押其所 有的▫份，有公司百分 以 有 決▫▫份的▫東，將其 有的▫份進 質押的，▫▫自該事▫發▫ 日起三▫工▫日內，向公司▫出▫▫報告；

( ) ▫照本章程的▫▫獲得有關▫息，包括：

在 合理費▫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有▫查閱和在 合理費▫後有▫查閱和▫印：

所有各部分▫東的名冊副本；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的▫ 有關資料，包括：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地址(▫所)；

國籍；

專▫及其 全部兼▫的▫業、▫務；

份證▫文 及其號碼。

公司已發 ▫本狀況的報告；

公司自 一財政年度以 公司購回自己 一類別 份的 目及 、為 的費 額、及就 一類別購回的證券 的最高和最 的報告(按內資 及 資 進 分);

公司最 一期的經 計的財務報 ,及董事會、 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公司的特別決議;

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東 閱);

已呈 國工商 政管理局或其 管機關 案的最 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 將前述 第 項 至 項文 及其 適 文 按《 板 市 則》的 求 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 公 士及境 市 資 東免費查閱, 在 取合理費 後 東 印該等文 。

如果所查閱和 印的內 及公司的商業秘 及內幕 息以及有關 員 私 的,公司可以拒 提 。

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 息或 取資料的, 向公司提 證 其有公司 份的種類以及 量的 文 。公司 在按照 東的 求提 相關 息或資料 前核 其 東 份。

(六) 公司 或 清算 ,按其所 有的 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的分配;

( ) 對 東大會 出的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的 東, 求公司 購其 份;

(八) 法 、 政法 、部門 章或本章程所賦 的其 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 通 東承擔 列 務:

(一) 遵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 份和入 方式 金;

（三） 以其所□份為□承擔公司虧損及□務；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法、法□□□的情形，得'定□；

（ ） 得濫□□東□利損□公司或□其□東的利益；得濫□公司法獨立地□和□東有□責損□公司□□的利益；公司□東濫□□東□利公司或□其□東造成損失的，□□□法承擔賠償責。公司□東濫□公司法獨立法地□和□東有□責，逃□務，嚴重損□公司□□利益的，□□對公司□務承擔連帶責。

（六） 法、政法□及本章程□□□□承擔的其□務。

□東□□份的認購在認購□所同□的條，□□另有□□，承擔其後加□□本的責。

第五十七條 □法、政法□或□公司□份市的讜□所護或□求□（控□□

()求

(三) 該 單獨或□□ 一致 □， 有公司發 在 %(含 %)以 的□份；

(四) 該 單獨或□□ 一致 □，以其 方式在事□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 」□指兩□或□兩□以 的 以協議的方式(論口 或□□□)達成一致，通過其 □一 取得對公司的投票□，以達到或□□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 為。

第八章 股□大□

第五十九條 □東大會□公司的□力機構，□法 □□□。

第六十條 □東大會 □ 列□□：

(一) 決□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和□ □□□工 擔 的董事，決□有關董事的報 事項；

(三) □和□ □□東 出 的監事，決□有關監事的報 事項；

(四) □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 □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決議；

( ) 對發 公司□券□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分立、變□公司形式、□ 和清算等事項□出決議；

(十一)□改公司章程；

(十二)對公司□□、□□或□ 再 □會計師事務所□出決議；

(十三)□議單獨或□合計 有公司百分 三以 □份的□東的提案；

(十四)□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計　資□的　%的貸□(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處□和擔□事項;

(十　)對回購公司□份□出決議;

(十六)□議□□激勵計劃;

(十,　)□議法　、法□和公司章程□□□□□□□東大會決□的其　事項;

(十八)公司□票　市地的證券　□所的　市□則所□求的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及　市地相關法　法□強制性□□的情況　,□東大會可以授□或委託董事會　理其授□或委託　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東或□□□控制　提□擔□的,必須經□東大會決議。

□東大會在□議為□東、□□控制　提□的擔□議案□,該□東或受該□□控制　配的□東,　得參□該項　決,該項　決□出席□東大會的其　□東所　決□的半　以　通過。

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或□公司章程　關於對擔□事項的□批□□、□議程序的□□的　為,　公司造成損失的,□□承擔賠償責　,公司可以□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經□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　得□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以　的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業務的管理　、該　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東大會分為年度□東大會和　□□東大會。年度□東大會□年召開一□,□□於　一會計年度　束後的　□月內□　。

□□東大會□在必□□召開。董事會□在　□　列情形發□　日起　□月以內召開　□□東大會：

(一) 董事　　足《公司法》□□的　　或□少於本章程□求的　　的　□；

(二) 公司未彌　的虧損達□　□本　額的　□；

(三) 單獨或□合計　有公司　%以　(含　%)□份的□東以□□形式□求召開　□；

(四) 董事會認為必□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　) 兩名以　獨立□執　董事提議召開□；

(六) 法　、　政法□、部門□章、公司□票　市地的　□所的　市□則或本章程　□□的其　情形。

在　及(三)、(四)、(　)項□，□把召□請求　所提出的會議議　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四條　□東□求召□　□□東大會或□類別□東會議，□□按照　列程序理：

(一) 合計　有在該擬□　的會議　有　決□的□份　%以　(含　%)的兩□或□兩□以　的□東，可以簽□一份或□　份同樣格式內的　、所　、廣　事[illegible]

(或批　廣

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後四 月內自 召 會議，召 的程序 盡可 董事會召 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 前述 求 會議 自 召 會議的，其所發 的合理費 ，公司承擔， 公司 失 董事、監事的 項 扣 。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 東大會，單獨或 合計 有公司百分 三以 份的 東，可以在 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董事會 在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 東， 將該 提案提 東大會 議。 提案的內 屬於 東大會 範圍，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 東大會， 將會議召開的 間、地點和 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 東； 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 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的 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 日。

本章程另有 ， 東大會通知 向 東(論在 東大會 否有 決)以專 送出或 以郵資已 的郵 送出， 地址以 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 東， 東大會通知 可以 公告方式進 。

前 所稱公告， 於年度 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 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的一 或 多 報刊 刊登，一經公告， 為所有內資 東已 到有關 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 市 資 東發出的 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 所的指 及公司 發 ，一經公告， 為所有境 市 東已 到有關 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東大會 得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的事項 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東大會的通知□ 合 列□求：

（一） 以□ □形式□出；

（二） 指□會議的□間、地點和日期；

（三） 說□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東提□為□ □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出□ □決□所□ □的資料及□ ；□原則包括（□ □於）在公司提出合□、購回□份、□本重 或□其 改□，□ □提□擬議 的 □的具體條 和合同（如果有的話）， 對其起因和後果□出認真的□ ；

（ ） 如 □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利□關□，□ □披□其利□關□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為□東的 □有別於對其 同類別□東的□，則□ □說□其區別；

（六） 有 □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 以□ 的文□說□：有□出席和 決的□東有□委 一□或□一□以 的□東 理 為出席和 決，該□東 理 必□公司的□東；

（八） □會議投票 理委託□的送達□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 遺漏未向某有□得到通知的 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 沒有改於 指 提

第七十一條　□東□□以□□形式委託　理　，□委託　簽□或□□其以□□形式委託的　理　簽□；委託　為法　的，□□加蓋法　印章或□□其董事或□

會議，該法　　□□出示本　　份證□和委　該法　　的法　的董事會或□其□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　經核證證□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委託　已經去　、　失　為□力、撤回委　、撤回簽□委　的授□或□有關□份已　讓的，只□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的□□通知，□□東　理　□委託□所□出的　決　然有　。

第七十五條　□東大會□董事長召□　擔　會議　席。董事長　□履　□務或　履　□務□，董事會可以指□一名公司董事　其召□會議　擔　會議　席；未指□會議　席的，出席會議的□東可以　□一　擔　　席；如果因　□理□，□東無法　□　席，□□□出席會議的　有最多　決□□份的□東(包括□東　理　)擔　會議　席(香港　算　理　□　)。

監事會自　召□的□東大會，□監事會　席　　。監事會　席　□履　□務或　履　□務□，□半　以　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　　。

□東自　召□的□東大會，□召□　推□　　。

召開□東大會□，會議　席　反議事□則□□東大會無法　進　的，經現場出席□東大會有　決□過半　的□東同□，□東大會可推□一　擔　會議　席，　開會。如果因　□理□，□東無法　□會議　席，□□□出席會議的　有最多　決□□份的□東(包括□東　理　)擔　會議　席。

第七十六條　□東大會決議分為□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東大會□出□通決議，□□□出席□東大會的□東(包括□東　理　)所　　決□的過半　通過。

□東大會□出特別決議，□□□出席□東大會的□東(包括□東　理　)所　　決□的　以　通過。

出席會議的□東(包括□東　理　)，□□就□□投票　決的□一事項□確　示贊成、反對或□棄□票。投棄□票，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　決　果□，均　計入　決　果。

第七十七條 □東(包括□東 理)在□東大會 決□,以其所 的有 決□的□份 額 □ 決□,□一□份有一票 決□。□□公司 有的本公司□份沒有決□, 該部分□份 計入出席□東大會有 決□的□份 。

根據適□的法 法□及《 板 市□則》,□ □□東□就某決議事項□棄 決□、或□制 □□東只□□投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有 □ 反有關□□或□制的情況,□該等□東或其 投 的票 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的 市地 市□則或其 證券法 法□另有□□ ,或列 員在□手 決以前或□以後,□求以投票方式 決,□東大會以□手方式進決:

(一) 會議 席;

(二) 至少兩名有 決□的□東或□有 決□的□東的 理 ;

(三) 單獨或□合□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的□份 %以 (含 %)的一□或□□干□東(包括□東 理)。

□□有 提出以投票方式 決,會議 席根據□手 決的 果,□□提議通過情況, 將□記 在會議記錄 ,□為最 的□據,無須證□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或□反對的票 或□其□□。

以投票方式 決的□求可以□提出□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求以投票方式 決的事項□ □會議 席或□ □會議,則□□立即進 投票 決;其 □求以投票方式 決的事項,□ 席決□□□□ 投票,會議可以 進 ,討論其 事項,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有兩票或□兩票以 決□的□東(包括□東 理),必把所有 決□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會議 席有□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東大會以□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報告;

(二) 董事會擬□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免(□工 監事□)及其報 和 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 、決算報告，資□負□ 、利潤 及其 財務報 ；

( ) □法 、 政法□□□或□本章程□□□□以特別決議通過以 的其 事項。

第八十三條 列事項□□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本，發 □種類□票、認□證和其 類□證券；

(二) 公司發 公司□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 和清算；

(四) 變□公司形式；

( )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計 資□的 %的貸□(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處□和擔□事項；

(六) 本章程的□改及□議通過董事會制□的章程 則；

( ) □議 □ □□激勵計劃；

(八) 法 、 政法□或本章程□□的，以及□東大會以□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重大 □的、□□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 事項；

( )《 板 市□則》所□求的其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東大會□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列席□東大會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列席□東大會。在□東大會 ，□ 及公司商業秘□的 □公開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對□東的質詢□出 □或說□。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 果決□□東大會的決議□否通過，其決□為 局決□， □□在會 □□ 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　果有□議的，有□在□□　決　果後立即□求點票，會議　席□□立即　　點票。

第八十八條　□東大會如果進　點票，點票　果□□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東的簽名簿及　理出席的委託□，□□在公司□所□□。

第八十九條　□東可以在公司　公□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印　。　□□東向公司　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印　，公司□□在核□□東　份　　到合理費□後　日內把□印　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　同種類□份的□東，為類別□東。

類別□東□據法　、　政法□和本章程的□□，　有□利和承擔□務。

□其　類別□份的□東　，內資□的□東和境　　市　資□的□東□為　同類別□東。如公司的□本包括無投票□的□份，則該等□份的名稱須加　「無投票□」的□樣。

如□本資本包括□有　同投票□的□份，則□一類別□份(□有最優惠投票□的□份□　)的名稱，均須加　「受□制投票□」或「受局□投票□」的□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或□廢□類別□東的□利，□□經□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　□的類別□東在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 條□□分別召□的□東會議　通過，方可進　。

□於境內　法　、　政法□和　市地　市□

第九十二條 列情形□□□為變□或□廢□某類別□東的□利：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份的 目，或□增加或減少□該類別□份 有同等或□□多的 決□、分配□、其 特□的類別□份的 目；

(二) 將該類別□份的全部或□部分 □其 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份的全部或□部分 □該類別□份或□授 該等 □；

(三) 取 或□減少該類別□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的□利或□, 積□利的□利；

(四) 減少或□取 該類別□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利或□在公司清算 優先取得財□分配的□利；

( ) 增加、取 或□減少該類別□份所具有的 □份□、 擇□、 決□、讓□、優先配售□、取得公司證券的□利；

(六) 取 或□減少該類別□份所具有的，以特□貨幣 取公司□ □項的□利；

( ) 設立□該類別□份 有同等或□□多 決□、分配□或□其 特□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份的 讓或所有□加以□制或□增加該等□制；

( ) 發 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份認購□或□ □份的□利；

(十) 增加其 類別□份的□利和特□；

(十一) 公司改 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東在改 按□□地承擔責 ；及

(十二) □改或□廢□本章所□□的條□。

第九十三條 受 □的類別□東，無論原□在□東大會 □否有 決□，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在類別□東會 具有決□，□有利□關□的□東在類別□東會 沒有 決□。

第九十七條 □其 類別□份□東 ，內資□□東和境 市 資□□東□為 同類別□東。 列情形 適□類別□東 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 □月單獨或□同□發 內資□、境 市 資□， 擬發 的內資□、境 市 資□的 量各自 超過該類已發 在 □份的 %的；

（二） 公司設立□發 內資□、境 市 資□的計劃，自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日起 □月內□成的；

（三） 經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東將其 有的□份 讓 境投資 ， 在境 證券 □所 市 □的；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 為 資□， 後的 資□在境 證券 □所 市□的。

第十章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東大會 □或□ ， 期 年。董事 期 滿，可連 連 ，□獨立□執 董事連 □間 得超過 年。

董事 期 就 日起計算，至本 董事會 期 滿□為□。董事 期 滿未及□改 ，在改 出的董事就 前，原董事 □□□照法 、 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履 董事□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 期 滿以前提[illegible] □。董事[illegible] □□向董事會提 □[illegible]□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illegible] □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 □，在改 出的董事就 前，原董事 □□□照法 、 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 董事□務。

□前□所列情形 ，董事 □

在　反公司　市地相關法　法▫及監管▫則的前提　，如董事會出　新董事以填
董事會　▫　▫，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或□董事會的合法授□，□董事 得以□ 名□ 公司或□董事會 事。董事以其□ 名□ 事□，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 公司或□董事會 事的情況 ，該董事□□事先□□其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 至 名董事 成。 □□□獨立□執 董事 得少於三 □□董事會 的三分 一以 。

獨立□執 董事可直 向□東大會、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 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 經理或□其 高. 管理 員兼 ，□兼 經理或□其 高. 管理員□務的董事 計 得超過公司董事 的二分 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 名。董事長□全體董事的過半 □和□免，董事長 期三年，可以連 連 。

控□□東的高. 管理 員兼 公司董事長或執 董事□務的 得超過 名。

董事無□ 有公司□份。

獨立□執 董事□ 期三年，可連 連 ，□獨立董事在 已過 年，其□否獲□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東□議通過。□□該決議案一同發 □東的文 ，□ 有董事會為□認為該名 士 屬獨立 士及□獲重 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東大會負責， □ 列□□：

(一) 召□□東大會會議，向□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 向□東大會報告工□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 □票的方案以及發 公司□券或其 證券及 市的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資□ 購和出售、回購公司□票或合□、分立、□ 及變□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

( ) □ 或□□□公司 經理、董事會秘□；根據 經理的提名，□ 或□□□公司副 經理和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十) 決□前述高. 管理 員薪 和獎□事項；

(十一) 制□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改方案及制□章程 則；

(十三) 按照香港□ 所 市□則的□□□董事會決 的投資、 購或出售資□、融資、關連 □等事項；

(十四) 向□東大會提請□請或□ 為公司□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 □取公司 經理的工□匯報 查 經理的工□；

(十六) 決□公司單項金額□公司最 一期經□計 資□的 %以 及 %以內貸□(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處□和擔□及其 事項；

(十¸)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東大會決議的事項 ，決□公司的其 重大事務；

(十八)法 法□、香港□ 所 市□則、公司章程或□東大會授. 的其 □□。

董事會還□負責如　事項：

（一）制訂、□查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查和監督董事及高. 管理　員的培訓及　　專業發展；

（三）□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　及□票　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制訂的制度及遵□情形，以及□出相□披□的情形；

（四）制訂、□查和監督公司□員及董事的　為□則及相關合□手冊。

以　公司治理□□□□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可將責　指.　　一□或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出前□決議事項，□第（六）、（　）、（十二）項或其　　Tc ( )Tj /F41 1 T21 Tf .6

(六) 公司章程□□的其□情形。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會議□□於會議召開□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經理。公司負責機關□將會議召開的□□通知，通過直□送達、□真、特快專□或其□□通訊方式，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經理。□直□送達的，□□通過□話進□確認□□相□記錄。

情況□急，□□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通過□話或□其□口□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在會議□□出說□。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過半□的董事出席方可□□。

□名董事有一票□決□。董事會□出決議，□法□、□政法□和本章程另有□□，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董事長有□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董事本□出席。董事因故□□出席，可以□□委託其□董事□為出席董事會，□□在委託□□□授□範圍。

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授□範圍內□□董事的□利。董事未出席某□董事會會議，□未委託□出席的，□□□□已為□棄在該□會議□的投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的□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同□提□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的程序進□。董事可□求□充提□資料。□以□的董事或兩名以□獨立□執□董事認為資料材料□充分或其□事□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出判斷□，可□名提出□開董事會或□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採□。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簽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董事會的決議□反法□、□政法□或□公司章程，致□公司□受嚴重損失的，參□決議的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　；□經證□在　決□□　□□議　記　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責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的發言□出說□性記　。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　案□董事會秘□□□，□管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專門　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　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　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　員　成□議事□則□董事會另　議□。董事會可根據□□設立其　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　設的專門工□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　提□建議或諮詢□□。專門委員會　得以董事會名□□出　□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可就授□事項　□決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　名。董事會秘□為公司的高　管理　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具有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董事長提名、份管《《》》」等《「「節」「第　管　第　節　範1　大[illegible]

（ ）□證公司的□東名冊妥善設立，□證有□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 的 及□得到有關記錄和文 ；

（六）負責處理公司□息披□事務，領導制□ 執 □息披□管理制度和重大□息的內部報告制度，□□公司和相關□事 □法履 □息披□□務；

（ ）處理和協調公司□相關監管機構、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八）履 董事會授 的其 □□以及法 法□、公司□票 市地的證券 □所□求具有的其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其 高 管理 員可以兼

（四） 制□公司具體□章；

（ ） 提請董事會□ 或□□□副 經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六） □ 或□□□□□□□董事會□ 或□□□以 的負責管理 員及一□員工，擬□公司□工的工資、福利、獎□制度；

（,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的範圍內，決□公司的其 事項；

（ ） 決□單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經□計 資□的 %以 的貸□（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處□和擔□及其 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 □□。

經理以 的其 高. 管理 員協助 經理工□， 可根據 經理的委託 □ 經理的部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 經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 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理在 9 □盡格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 名□東 和名□工 成。其 ，□東□□東大會 □和□免，□工 監事□公司□工 大會、□工大會或□其 形式民 □□□□。

監事會 □有 以 的 部監事(指 在公司內部 □的監事，包括□東 監事， 同)， 部監事有□向□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 員的誠□及勤勉盡責 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 得兼 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東大會負責， □ 列□□：

(一) 對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執 □務□ 反法 、 政法□和公司章程的 為進 監督，對 反法 、 政法□、公司章程或□□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 管理 員提出□免的建議；

(二) □董事、高. 管理 員的 為損□公司的利益□，□求其 以糾□；

(三) 查公司的財務；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 □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 的，可以公司名□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計師幫助□□；

( ) 提議召開 □□東大會，在董事會 履 《公司法》□□的召□和 □東大會□責□召□和 □東大會；

(六) 向□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八) □照《公司法》第一百 十一條的□□，對董事、高.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法 、 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其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六□月至少召開一□□期會議，□監事會 席負責召□。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 席 □履 □務或□ 履 □務的，□半 以 監事共同推□一名監事召□和 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期會議或 □會議的，監事會工□ 員□□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會議通知，通過直 送達、□真、□□郵 或□其 方式，提 全體監事。□直 送達的，還□□通過□話進 確認 □相□記錄。

情況、急，□□盡快召開監事會 □會議的，可以□□通過□話或□其 口 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 □□在會議 □出說□。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 決□ 一 一票，以記名和□□等方式進 。

決程序為：監事的 決□向分為同□、反對和棄□。□會監事□□ 述□向 擇其一，未□ 擇或□同□ 擇兩□以 □向的，會議 席□□□求該監事重新擇，拒 擇的，□為棄□； 途□開會場 回□未□ 擇的，□為棄□。

監事會的決議，□□□ 以 （含 ）監事會成員 決通過。

監事會□□將所議事項的決□□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記錄 簽名。監事有□□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的發言□出某種說□性記 。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所□□。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常，可以進 調查；必□□，可以□請 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 士協助其工□，為□□ 出的合理費□□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照法 、 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忠□履 監督□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　列情況　一的，　得擔　公司的董事、監事、　經理或□其　高　管理　員：

（一）無民事　為□力或□□制民事　為□力；

（二）因貪污、賄賂、□□財□、　□財□或□破壞社會　□市場經濟秩序，　判處刑□；

（三）擔　破□清算的公司、□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業的破□負有□　責　的，自該公司、□業破□清算□　日起未　年；

（四）擔　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的公司、□業的法□　，　負有□　責　的，自該公司、□業　吊銷營業執照　日起未　年；

（　）□　所負　額　大的□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犯刑法　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　案；

（　）法　、　政法□□□　□擔　□業領導；

（八）□自　；

（　）　有關　管機構　□　反有關證券法□的□□，　及有□詐或□　誠□的　為，自該　□　日起未　年；

（十）公司□票　市地的有關法　法□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公司的　為對善□第三　的有　性，　因其在　□、　□或□資格　有　□　合□　為□受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公司□票市的證券□所的市□則□求的□務，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賦□的□□□，還□□對□□□東負有列□務：

(一) 得□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的營業範圍；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事；

(三) 得以□形式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得剝奪□東的□□益，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履其□務□，以一□合理的謹□的在相□情形所□現的謹□、勤勉和技□為其所□為的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履□責□，必須遵□誠□原則，□□□自己於自的利益□承擔的□務可□發□突的處境。□原則包括(□□於)履列□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事；

(二) 在其□□範圍內□□力，得越□；

(三) □自□所賦的量處理□，得受操；□經法、政法□允許或□得到□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的同□，得將其量處理□□；

(四) 對同類別的□東□□平等，對同類別的□東□□公平；

( ) □本章程另有□□或□□□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另有批准，得□公司訂立合同、□或□□；

（六） 未經□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 得以 □形式利□公司財□為自己謀取利益；

（ ） 得利□□□ 受賄賂或□其 □法 入， 得以 □形式□□公司的財□，包括(□ □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 得 受□公司 □有關的□金；

（ ） 遵□本章程，忠□履 □責， 護公司利益， 得利□其在公司的地□和□□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 得以 □形式□公司競爭；

（十一） 得 □公司資金， 得將公司資□或□資金以其□ 名□或□以其 名□開立賬戶□ ； 得 反本章程的□□，未經□東大會或董事會同□，將公司資金□貸 或□以公司財□為公司的□東或□其 □ 提□擔□；

（十二） 得利□其關□關□損□公司利益；

（十三） 未經□關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 得 □其在 □期間所獲得的 及本公司的機□□息；□□以公司利益為目的， 得利□該□息；□□，在 列情況 ，可以向法□或□其 政府 管機構披□該 □[illegible]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得指 列員或 機構(「相關 」) 出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 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的配 或 未成年 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或 本條(一)項所述 員的 託 ；

(三)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或 本條(一)、(二)項所述 員的合夥 ；

(四)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事 單獨控制的公司，或 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 員或 公司其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事 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本條(四)項所指 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所負的誠 務 一 因其 期 束 ， ，其對公司商業秘 的 務在其 期 束後 有 。其 務的 期 根據公平的原則決 ，取決於事 發 間 間的長，以及 公司的關 在 種情形和條 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因 反某項具體 務所負的責 ，可以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本章程第 十， 條所 的情形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直 或 間 公司已訂立的或 計劃 的合同、 、 有重 利 關 ， 論有關事項在 常情況 否 董事會批准同 ，均 盡快向董事會披 其利 關 的性質和程度。

香港 所批准的公司章程 則所特別指 的 情況 如 如 向董事
事 和和充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按照本條第一 的 求向董事會 披 , 董事會在 將其計入法 , 未參加 決的會議 批准 該事項，公司有 撤銷該合同、 或 , 在對方 對有關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反其 務的 為 知情的善 事 的情形 。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的相關 某合同、 、 有利 關 的，有關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有利 關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公司首 訂立有關合同、 、 前以 形式通知董事會， 於通知所列的內 ，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 、 其有利 關 ，則在通知闡 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 本章前條所 的披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 得以 方式為其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稅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 得直 或 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 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提 貸 、貸 擔 ; 得向前述 員的相關 提 貸 、貸 擔 。

前 適 於 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 公司提 貸 或 為 公司提 貸 擔 ；

(二) 公司根據經 東大會批准的 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高. 管理 員提 貸 、貸 擔 或 其 項， 為 公司目的或 為 履 其公司 責所發 的費 ；及

(三) 如公司的 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 貸 、貸 擔 ，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及其相關 提 貸 、貸 擔 ， 提 貸 、貸 擔 的條 常商務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 反前條 提 貸 的， 論其貸 條 如 ， 到 項的 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百四十 條第一 的 所提 的貸 擔 ， 得強制公司執 ； 列情況 ：

（一） 向公司或 其控 東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的相關提 貸 ，提 貸 知情的；

（二） 公司提 的擔 物已 提 貸 合法地售 善 購買 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 所稱擔 ，包括 證 承擔責 或 提 財 以 證 務 履 務的 務 履

(二)　□　提出　購□　，旨在□□　成為控□□東。控□□東的□□□本章程的□□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　遵□本條□□，其　到的　□□項，□□□　□於　受前述□　□將其□份出售的　所有，該董事、監事□□承擔因按□□分發該等□項所□□

公司□□在□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　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錄於資□負□　的□份文　)　　或□以郵資已　的郵　□　□□境　　市　資□□東，　　地址以□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　合法　、　政法□、部門□章及公司□票　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的前提　，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　　發□)的方式進　。

部
政
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一　　□報境司　□

(二) 國務□財政 管部門□□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 入。

第一百六十條 □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 為□本□，按□東原有□份□□ 送新□。□法□公積金 為□本□，所□□的該項公積金 得少於 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 二十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 列形式(或同□採取兩種形式)分配□利：

(一) 現金；

(二) □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東在□ □□前已 的 □□份的□□，均可 有利息，□□份 有 無□就 □□ 取於其後□ 的□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為 有境 市 資□□份的□東委 □ 理 。□ 理 □□ 有關□東 取公司就境 市 資□□份分配的□利及其 □ 的□項， □其 為□管該等□項，以 有關□東。

公司委 的 □ 理 □□ 合 市地法 或□證券 □所有關□□的□求。

公司委 的香港□ 所 市的境 市 資□□東的 □ 理 ，□□為□照香港《受託 條□》註冊的□託公司。

在遵□ 國有關法 、法□的前提 ，對於無 認領的□息，公司可 □沒 □力，□該□力在適□的有關□ 期□ 滿前 得 □。

如公司 □以郵 方式向某境 市 資□ 有 發送□息單，

關於 □□力發 認□□證 記名 有 ，□□公司在無合理□點的情況 確□原本的認□□證已 銷□，否則 得發 □新認□□證 □遺失的認□□證。公司有□按董事會認為適□的方式出售未□□ 的境 市 資□□東的□票，□必須遵□以 的條 ：

（一） 有關□份於 年內最少□已 發 □□息，□於該□期間無 認領□息；及

（二） 公司於 年的期間 滿後，於公司 市地的一份或以 的報章刊登公告，說□其擬將□份出售的□向， 知會香 12年內

（二）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 其□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 □務□
必□的資料和說□ 所

(二) 如果即將□ 的會計師事務所□出□□□述， □求公司將該□述告知□東，公司□□ 到□□□述過□，否則□□採取以 措 ：

、在為□出決議□發出的通知 說□將□ 的會計事務所□出 □述；及

、將□述副本□為通知的□ 以章程□□的方式送 □□有□得到□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述按本□(二)項的□□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求該□述在□東大會 □ ， 可以進一□□出□訴。

(四) □ 的會計師事務所有□出席以 的會議：

、其 期□到期的□東大會；

、為填 因其 □□□出現 □的□東大會；及

、因其 □□召□的□東大會。

□ 的會計師事務所有□ 到 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會議有關的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或□ 再 □會計師事務所，□□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向□東大會□述□□。會計師事務所提□ □的，□□向□東大會說□公司有無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去□務，可以□□□□通知□於公司法□地址的方□去其□務。通知在其□於公司法□地址 日或□通知內註□的 的日期□ 。該通知□□包括 列□述：

、 認為□ □ 及 □□該向公司□東或□□ 情況的□□；或

、 □該等□ 情況的□述。

公司 到本條第 □所指的□□通知的 日內，□□將該通知□印 送出 有關管 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的□述，公司□□將該□述的副本□□於公司，□□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的□述，公司還□將前

述□述副本以郵資已 的郵 □ □□境 市 資□□東(為有□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東)， 地址以□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 □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所提及的□述，會計師事務所可□求董事會召□ □□東大會，□取其就 □有關情況□出的□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 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 送出；

(二) 以郵 方式送出；

(三) 以□真或□□郵 方式進 ；

(四) 在 合法 、 政法□及公司□票 市地證券 □所的 市□則的前提 ，以在公司及香港□ 所指□的 發□方式進 ；

( )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或受通知 到通知後認可的其 形式；

( ) 公司□票 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的其 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另有所指 ，就向內資□□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及本章程須於 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言，□指在 國的報刊 刊登公告，有關報刊□□□ 國法 、 政法□□□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的；公司發 境 市 資□□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地 市□則的□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 所□□登 系統向香港□ 所呈 其可□即□發 的□□版本，以登於香港□ 所的 ，或根據□地 市□則的□求於報章 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 刊登廣告)。公告 須同□在公司 登 。□ ，□本章程另有□□ ，必須根據□一境 市 資□□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 或以 郵資函 方式送達，以□□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間 □其□利或按通知的條□ 事。

公司的境　市　資□□東可以□□方式　擇以□□方式或以郵□方式獲得公司須向□東□發的公司通訊，　可以　擇只　取　文版本或□文版本，或□同□　取　、□文版本。、可以在合理□間內提前　、公司□□通知，按適□的程序□改其　取前述□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東或董事如□證□已向公司送達　通知、文　、資料或□□□述，須提□該有關的通知、文　、資料或□□□述已在指□□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　郵資的方式□至□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前文□確□□□求以□□形式向□東提□和／或　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　所　市□則□求向□東提□和／或　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　法□和　□□訂的香港□　所　市□則的有關□□，獲得　□東的事先□□同□或默示同□，則本公司可以以□□方式或以在本公司　發□□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　或提□　本公司□東。公司通訊包括□　□於：通函，年報，　報，□報，□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　所　市□則　所列其　公司通訊。

如獲授　□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　刊登及　無禁□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　地區的□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　，前條□□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於公司召開的□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政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　送出的，□　送達　在送達回執　簽名(或盖章)，　送達　簽　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　送出的，自　郵局　日起第　□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真或□□郵　或　發□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　合有關□□的報刊　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票　市地證券　□所　市□則□求公司以□文本和　文本發送、郵□、　發、發出次　　會　□□□　□言□　。形式　出

和法□允許的範圍內　根據適□法　和法□，公司可(根據□東說□的)向有關□東只發送□文本或只發送　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或□分立，□□□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的程序通過後，□法　理有關□批手　。反對公司合□、分立方案的□東，有□□求公司或□同□公司合□、分立方案的□東，以公平□格購買其□份。公司合□、分立決議的內□□□□成專門文　，□□東查閱。

對境　　市　資□□東，前述文　還□□以郵　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可以採取吸　合□或□新設合□。

公司合□，□□□合□各方簽訂合□協議，　編　資□負□　及財□清單。公司□□自□出合□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自　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的自公告　日起　日內，可以□求公司清償□務或□提□相□的擔□。

公司合□後，合□各方的□□、□務，□合□後□　的公司或□因合□□新設的公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相□的分割。

公司分立，□□編　資□負□　及財□清單。公司□□自□出分立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務按所達成的協議□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　。□□，公司分立前□□□　就□務清償達成的□□協議另有　□的□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或□分立，登記事項發□變□的，□□□法向公司登記機關　理變□登記；公司□　的，□□□法　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法　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　列原因▫　：

（一）營業期▫　滿；

（二）▫東大會決議▫　；

（三）因公司合▫或▫分立▫▫　；

（四）▫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　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嚴重困▫，　▫　會▫▫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途徑　▫▫決的，

清算　▫▫遵循▫東大會的指示，▫年至少向▫東大會報告一▫清算　的　入和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

清算期間，公司　得開展新的經營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財□、編　資□負□　和財□清單後，發現公司財□　足清償□務的，□□立即向　民法□□請□告破□。

公司經　民法□　□□告破□後，清算　□□將清算事務移　　民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　束後，清算　□□　□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　　報　和財務賬冊，經　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東大會或□　民法□確認，　在經□東大會或□　民法□確認　日起　日內，將前述文　報送公司登記機關，□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　、　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可以□改公司章程。發□　列情形　一的，公司□□□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　、　政法□□改後，章程□□的事項□□改後的法　、　政法□的□□相抵□；

（二）公司的情況發□變化，□章程記　的事項　一致；

（三）□東大會決□□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改公司章程□按　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改本章程的決議　擬訂章程□□案；

（二）董事會召□□東大會，就章程□□案□□東大會進　　決；

（三）□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案；

（四）公司將□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改，　及《必□條□》內□的，經國務□授□的公司□批部門和國務□證券委員會批准後□　；　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法　理變□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　　述爭議□決□則：

(一) 凡境　　市　資□□東□公司　間，境　　市　資□□東□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或□其　高　管理　員　間，境　　市　資□□東□內資□□東　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所□□的□利□務發□的□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利　張，有關□事　□□將□類爭議或□□利　張提　　□決。

前述爭議或□□利　張提　　□，□□□全部□利　張或□爭議　體；所有□於同一事□有訴因的　或□該爭議或□利　張的□決□□其參□的　，如果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東、董事、監事、　經理或□其　高　管理員，□□服　　。

有關□東□□、□東名冊的爭議，可以　□　　方式□決。

(二) □請　　□可以　擇　國國□經濟貿□　　委員會按其　　□則進　　，　可以　擇香港國□　　心按其證券　　□則進　　。□請　　□將爭議或□□利　張提　　後，對方必須在□請□　擇的　　機構進　　。

如□請　　□　擇香港國□　　心進　　，則　□一方可以按香港國□　心的證券　　□則的□□請求該　　在　圳進　。

(三) 以　　方式□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利　張，適□　華　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　政區、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　；□法　、　政法□另有□□的□　。

(四)　　機構□出的　決□　局　決，對各方均具有　束力。

( ) ▫項 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公司達成，公司 其本 ▪
▫名▫東。

(六) ▫提 的 均須▫為授▫ 庭進 公開▫訊及公▫其 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核 師」相同。

本章程 所稱「▫▫控制 」▫指▫ ▫公司的▫東，▫通過投資關▫、協議或其
▫ ，▫▫▫▫ 配公司 為的 。

本章程 所稱「以 」、「以內」、「以 」，均包含本 ；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
」，均 含本 。

本章程 所稱「關連 ▫」，▫指香港▫ 所 市▫則所▫▫的▫▫。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其 ▫語種的章程▫公司章程有▫▫▫，
以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 的 ▫在香港▫
所掛牌 ▫ 日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公司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照章程的▫▫，制訂章程 則 報▫東大會以特別決
議批准。章程 則 得▫章程的▫▫相抵▫。

(本　無□文，為《山東鳳祥□份有□公司章程》簽章　)

□東：

山東鳳祥(□團)有□責　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公司(公章)

新鳳祥控□□團有□責　公司(公章)

廣東　琴鳳祥□□投資　心(有□合夥)(公章)

山東鳳祥□份有□公司(公章)